**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服务类）**

**（2024版）**

**项目名称：滁州市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供水保障工程跟踪审计项目**

**项目编号：czsjcg202508-050**

**采 购 人：滁州市水利规划技术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滁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5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6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33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4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1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85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滁州市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供水保障工程跟踪审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chuzhou.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9月2日8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zsjcg202508-050

项目名称：滁州市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供水保障工程跟踪审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约160万元

最高限价：基本费率1.0‰、审核成果费率1.5%（审核成果费率固定不变），投标报价（费率）高于最高限价（费率）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采购需求：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跟踪审计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整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将全部审计资料移交至采购人为止。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联合体（牵头方和成员方）总数不得超过2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款（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之规定，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若中小企业对此有质疑，可按以下渠道递交质疑：①以书面材料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②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质疑，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南>交易须知>在线异议、质疑和投诉操作手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有效的注册在供应商的水利工程专业（或土木建筑工程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4.信誉要求：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④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的。

⑤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⑥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

⑦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5.投标人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存在第4款信誉要求①-⑦项情形之一的，接受投标人参加本项目。

备注：第4、5条按照“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查询或承诺。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8月22日至2025年9月2日

地点：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9月2日8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

**五、开启**

时间：2025年9月2日8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只接受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http://ggzy.ah.gov.cn/ahggfwpt-zhutiku/dengludenglu）登记并进行信息确认提交的供应商参与，未登记的供应商请及时办理CA数字证书并登录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进行信息填写及确认提交；已办理过CA数字证书视为已在省库登记，进行信息更新及确认提交即可。办理流程为登录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办事指南中的“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及“市场主体登记”。相关服务电话：1.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使用相关问题（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010-86483801转5-2；2.CA数字证书有关问题：安徽CA客服400-880-4959、0550-3019013（工作日），CFCA客服025-66085508 、0550-3801669（工作日）；3.市场主体招标环节和投标环节系统使用问题：0512-58188516（8:00-21:00）、0550-3801701（工作日）。因未及时通过CA数字证书登录省主体库对相关信息进行补充完善并确认提交，导致无法参与本项目的，责任自负。为保证系统使用过程中产生的问题能够及时得到解决，请各主体进行主体信息登记、更新、响应文件制作等相关操作。

2.请供应商登录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参加本项目的程序。（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南>交易须知>投标人填写投标信息、下载文件及网上提问操作手册）。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远程解密)方式，开启时供应商无须至现场进行解密，采取远程解密方式解密响应文件，解密方式为：供应商在开启时间前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滁州市“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为https://ggzy.chuzhou.gov.cn/BidOpening,等待开启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供应商解密等事项，无需到现场。采用本方式可以观看开启现场音视频直播并进行互动交流。具体操作方法见中心网站>服务指南>交易须知中的《滁州市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

4.供应商接到远程解密指令后，须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响应文件无效；因采购代理机构原因或网上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申请后可延迟解密时间。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滁州市水利规划技术服务中心

地 址：滁州市龙蟠大道75号

联系人：高益辉

联系方式：0550-305551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滁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滁州市龙蟠大道109号房产商务大厦二楼

联系人：胡国庆

联系方式：0550-3519517、18005500950

3**.**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 称：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 址：滁州市龙蟠大道109号房产商务大厦三楼

联系方式：0550-380160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5.2 |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或不召开□统一组织时间： / 年 / 月 / 日 / 时 / 分地点：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注：如供应商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6.1 |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  2025 年8月 27 日 17 时 30 分 |
| 7.1 | 包别划分 | ☑不分包 □分为 / 个包供应商参加多个包磋商的成交包数规定： /  |
| 10.1 | 磋商保证金 | 不收取 |
| 11.1 | 磋商有效期 |  90 日历日 |
| 12.3 |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60 分钟内（以本项目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
| 14.2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17.4 | 最后报价扣除 | （1）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后参与评审；其评审价=最终响应报价\*（90%）。（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4）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价格给予联合体3%的扣除后参与评审，其评审价=最终响应报价\*97%；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按（1）款执行。（5）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 。 |
| 19.1 |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家。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确定 🗹采购人确定 |
| 22.2 | 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3）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
| 23.1 |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书面 🗹数据电文 |
| 24.1 | 告知磋商结果的形式 | 🗹供应商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磋商现场告知 |
| 25.1 | 履约保证金 | （1）金额：☑免收□合同价的 / %□定额收取：人民币 / 元（2）支付方式：🞎转账/电汇 🞎支票 🞎汇票 🞎本票 🞎保险 🞎保函（3）收取单位： / （4）收取账号： / （5）退还时间： / **注意事项：****（1）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2）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
| 26.1 | 代理费用 | （1）收费对象：🞎采购人 🞎中标人（2）收取方式：/（3）收费标准：参考《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管理办法》(滁公管〔2025〕1 号)以及《关于进一步明确代理费计取标准的通知》（滁公管综〔2023〕19号）文件，以最高限价（控制价）计算。 |
| 27.1 |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 |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2）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和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
| 29.3 |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 递交方式：供应商可以通过书面形式提出，也可以通过线上提出质疑【通过线上向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系统提出质疑（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南>交易须知>在线异议、质疑和投诉操作手册）】。一份质疑函只能针对一个项目提出质疑，且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接收部门：滁州市水利规划技术服务中心、滁州市政府采购中心；联系电话：0550-3055510、0550-3519517；通讯地址：滁州市龙蟠大道75号、滁州市龙蟠大道109号房产商务大厦二楼。 |
| 30 | 其他内容 | 1.解释权（1）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4）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邀请、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2.“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成交供应商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3.电子保函指引：成交供应商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4.部分可提供线下政采贷的金融机构：市本级金融机构名称：兴业银行滁州分行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丰乐大道1090号伏庚：177550808115.特别提示：（1）供应商应填写投标信息并下载采购文件，否则无法上传响应文件。注：供应商如为联合体的，牵头人必须完善供应商信息，并在上传响应文件环节添加联合体参与信息。（2）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请供应商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软件下载栏目点击下载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供应商需采用最新版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运行需在国际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供应商需注意更新，以免造成响应文件制作错误，如因此导致磋商小组否决其磋商资格，责任自负。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0550-3801701，0512-58188516。（3）如果过程中出现采购文件更改，应以最后发布的招标答疑澄清文件中的模板制作本项目最新响应文件。（4）供应商应当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制作响应文件，制作成功后进行响应文件上传。联合体参加磋商的，磋商文件下载、响应文件编制、电子签章、网上递交标书、解密等工作均由其牵头人负责办理，其他联合体成员方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即可。 （5）供应商须用CA数字证书盖章和加密响应文件，建议使用主锁。（如未办理CA数字证书请及时办理，网上办理和窗口办理均可。查看办理所需资料请登录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办事指南>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因未及时办理CA数字证书手续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6）请供应商注意加密响应文件CA数字证书的有效期，不在有效期的CA数字证书无法解密响应文件。（7）供应商投标MAC地址一致，由磋商小组否决其磋商资格。（8）供应商单方面出现其他供应商材料的，由磋商小组否决其磋商资格。（9）评标时查询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及造价软件加密锁号。若存在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信息与其他供应商雷同的，由磋商小组否决其磋商资格，保证金不予退还，依法依规予以处理。（10）供应商联系人或联系电话相同的，由磋商小组否决其响应资格，并报告监管部门作不良行为处理和进一步调查。（11）供应商以联合体名义参与磋商的，其质疑投诉应当由联合体全体成员共同提出。联合体成员单独进行质疑投诉的，应当书面征得联合体其他成员同意，联合体成员之间投诉的除外。（12）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到系统后，需要供应商和采购代理公司到截止时间后共同解锁，不存在商务报价等投标信息通过系统泄密的风险；截止时间前，已上传的响应文件也可以撤回修改。集中到开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可能出现由于投标企业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不熟练、网络拥堵等不可预知的情况而且无法及时解决，丧失投标机会，请各投标企业提前制作、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否则由于无法及时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而无效响应的情况，责任自负！6.评审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1）磋商小组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供应商，供应商应安排专人登录网上招投标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磋商小组可能发出的询标函。（2）因供应商未登录网上招投标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供应商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磋商小组可按对供应商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7.同义词语：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1“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 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等章节中 “招标人”、“投标人”，等同于“采购人”、“供应商”。8.落实政府采购支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9.系统中提供的表格与采购文件中不一致时，以采购文件中提供的表格格式为准。 |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4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所投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4.3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若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联合体参加磋商的，磋商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1.5.2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5.5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5.6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8对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资金落实情况**

2.1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磋商文件构成**

5.1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2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问，可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2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和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磋商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磋商，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7.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7.3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5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响应文件构成**

8.1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8.3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磋商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磋商方案。

**9.报价**

9.1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内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3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4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磋商保证金**

10.1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1.磋商有效期**

11.1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3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2.1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2.2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2.3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12.4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13.磋商小组**

13.1本项目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3人以上（含）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3.2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3.3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4.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4.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4.2竞争性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4.3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4.3.1**初审**。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磋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初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初审依据。

14.3.2**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按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4.3.3**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4.3.4**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4.4相关说明。

14.4.1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网上答疑；

14.4.2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4.4.3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4.4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4.4.5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4.5供应商授权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5.终止竞争性磋商**

15.1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磋商缺乏竞争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6.1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电子签章）。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磋商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具体操作方法详见服务指南>交易须知>开标大厅远程解密、质疑(异议)及回复以及评标过程中询标流程操作手册。**

**17.最后报价**

17.1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本项目约定为两次报价）

**本次磋商实行两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填报的报价，第二次报价在响应文件通过评审后，由磋商小组通过评标系统以询标方式，向响应文件评审有效的各供应商进行询标，各供应商应在评标系统询标规定的时间内，通过“评标澄清回复”进行二次报价。各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系统质询问题并及时进行二次报价（须签字盖章），第二次报价即为最后报价，若供应商未在系统询标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最后报价）或二次报价被磋商小组认为不符合要求的，磋商小组默认其响应文件中填报的价格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磋商价格分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准，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二次报价（最后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望各供应商务必全程在线，及时进行回复，否则，因此给其造成相关后果，自行承担。**

17.2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17.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17.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最后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8.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18.1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9.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19.1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或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0.编写评审报告**

20.1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1.保密要求**

21.1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1.2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2.成交结果公告**

22.1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和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2.2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成交结果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23.成交通知书**

23.1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须加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公章并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加盖见证章后，方可发出。

23.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告知磋商结果**

24.1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4.2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5.履约保证金**

25.1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5.2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代理费用**

26.1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7.签订合同**

27.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7.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4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廉洁自律规定**

28.1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8.2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29.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29.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9.3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将审查质疑函的格式、内容以及所附的证明文件是否符合要求。如不符合，说明原因退回供应商；如符合要求，则接受该质疑函。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谈判小组协助答复质疑。处理质疑的时间，从实际接受供应商质疑函的时间开始计算。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0.投诉**

30.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以书面形式（http://ggzy.chuzhou.gov.cn/fwzn/011001/011001001/011001001003/20200727/7fb88e17-63dd-4f17-b17c-290526c6eda8.html）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或者线上提交投诉材料（http://ggzy.chuzhou.gov.cn/fwzn/011001/011001001/011001001003/20200221/b079d9ca-90f2-4cce-aa7c-94a444e7ac91.html）。

30.2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30.3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30日。

**3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

2.下列采购需求中（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供应商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1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且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合同价的40%预付款（预付款支付前，中标人须提供同等金额的见索即付保函），各标段已完合格工程量应付价款达到本标段合同金额的50%时，支付至当期跟踪审计服务费的40%；所有标段完工验收并出具经采购人认可的结算审核报告后，支付至跟踪审计服务费的80%（跟踪审计服务费=各标段审定金额之和\*中标费率）；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价款结算经政府有关部门审定后，按政府审定决算金额\*中标费率，一次性付清。注：1.当期跟踪审计服务费=已完合格工程量应付价款\*中标费率；2.各标段进度满足上述要求时可单独核算并支付跟踪审计服务费；3.中标费率指的是中标基本费率，不含审核成果费率。 |
| 2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服务期限 |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整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将全部审计资料移交至采购人为止。 注：系统生成投标文件时服务期限均按“700日历天”填写，仅作为唱标时参考，不作为服务期评审要求。 |
| 4 |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 标的名称：滁州市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供水保障工程跟踪审计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二、项目概况**

滁州市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供水保障工程位于滁州市南谯区、全椒县，主要任务是以长江为水源，依托驷马山引江水道工程,向黄栗树、沙河集、城西水库补水，以保证城乡供水安全,兼顾改善农业灌溉需求。主要建设内容:新建黄栗树补水干线、线路全长20.36公里，新建沙河集补水支线、线路全长17.0公里，新建赵店水库分水闸2座，赵店加压泵站1座，黄栗树加压泵站1座。工程等别为Ⅱ等，项目概算总投资为18.1亿元。跟踪审计服务费用约160万元。

**三、服务需求**

（一）项目组成员配备需求

 1.除项目负责人外，还须配备满足下列要求的项目组成员不得少于5人，**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若为联合体参与的，项目组成员可由联合体供应商任意一方组建或者联合体双方共同组建）

（1）不少于1名注册在供应商的水利工程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不少于1名注册在供应商的安装工程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3）不少于3名注册在供应商的二级（或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

（二）工作内容

1.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跟踪审计方案的实施细则，确定控制目标。

（2）根据采购人要求负责本项目专项工程、设备采购等造价咨询服务。

（3）根据采购人要求负责组织材料、设备的询价工作，出具询价成果文件。

（4）对不同的方案进行价格测算比较，提交测算结果；对工程变更的价格进行测算，提交成果文件。

（5）审核工程进度款，掌握施工进度，负责对施工单位上报的已完工程量月报进行审核， 并提供当月进度款审核报告；按照采购人要求，对其它参建单位进度款审核。

（6）负责工程经济签证单审核，审查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签证(含变更及隐蔽验收)记录的及时性、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完整性。包括变更(签证)的实施及完成情况，审核送审资料是否齐全，工程量计算是否准确，组价是否合理，是否符合采购文件及合同的有关约定，并确认最终审核价格。现场发生变更签证时，及时做好记录工作。核算调减或取消项目的费用。

（7）如发生付款偏差，及时统计偏差原因，根据原因提交纠偏报告。

（8）检查施工现场实物是否与招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一致，加强设备、材料价格控制，现场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时，及时上报采购人。

（9）积极收集项目资料，并做好记录，为可能发生的索赔和反索赔做好准备。

（10）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协助采购人通过法律途径解决相关事宜。

（11）参与图纸会审、监理例会、工程造价控制的有关会议，及时了解工程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协助采购人进行决策，并根据会议内容安排工作。

（12）负责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结算，提供完整结算审核报告。

（13）服从采购人安排的相关工作。

2.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工程开工阶段的审计

1)根据采购人需要，依据施工单位提供的施工计划，编制相关用款计划。

2)根据采购人需要，对施工单位的投标报价进行合理化分析，对异常报价及时预警，并出具审核文件。

（2）工程施工阶段的审计

1)施工合同内容的审计。主要包括对建设工程的合同审计。主要审核材料设备价款调整、暂估价约定、计价计量规则条款、结算条款等内容表述是否合规、合理、准确、完整。

2)工程变更的造价咨询。工程变更前对相关费用进行测算，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3)工程进度款的审计。施工单位按月报送工程进度报表，跟踪审计单位签署意见后，提交采购人进行审签。跟踪审计单位根据工程进度，审核实物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款，所报进度是否与实际工程进度及实物工程量相符，计量计价方式及支付 办法是否与合同约定相符，是否存在重复申报或将采购人直接采购的材料、设备虚报的现象。

4)工程变更的审计。跟踪审计单位参与图纸会审、设计变更的论证会议。审核变更内容是否符合实际，是否由主张变更的单位或部门以书面报告形式提出，是否经过可行性论证等。重大设计变更，尤其是可能引起工程造价超出工程投资总额控制目标的设计变更，必须事先论证，明确造价变化出具的单位，跟踪审计单位进行费用测算，按审批程序报批。在考虑成本效益的基础上，跟踪审计单位对设计变更进行审核、测算，并出具相关审计意见。

5)工程签证的审计。跟踪审计单位参与工程现场签证和隐蔽工程签证等工作。对变更签证，跟踪审计单位主要审核是否符合变更签证的管理程序和批准权限，签证内容是否与实际发生相符，计量计价方式是否与合同有关条款约定相符，能否作为结算依据等及时做好事件发生、发展、终结等相关记录，必要时现场拍照，收集相关的证据资料，最终出具审核意见。

对工程造价有影响的隐蔽工程签证，跟踪审计单位人员应及时到场记录，若施工方自行处理，工程结算审计时不予认可。

6)材料设备价格的审计。对于非招标确定的认质认价材料设备，根据采购人的书面要求，按照采购人确定的品牌、规格，提供价格方面的咨询意见。

（3）隐蔽工程及工程验收的审计

1)在隐蔽工程完工前，采购人会同跟踪审计单位一并参加隐蔽工程的检查验收。隐蔽工程主要包括但不限于预埋工程、钢筋工程、土方工程、地基及基础工程、安装管线工程等投资范围内的工程。现场核查隐蔽工程做法，材料是否与图纸、设计变更、施工规范、图集等相符。跟踪审计人员须做好跟踪审计的书面记录、照相、摄相、电子文档，保留证据。对于结算时容易产生分歧的隐蔽工程，如土方工程、拆除工程等，应重点跟踪。

2)工程验收：参与现场核查基础、开挖尺寸、土质类别、边坡系数、排水方式、土方运输方式及运距等涉及造价变化的验收资料的完整性及真实性、参与现场核查构配件的制作方式、材质及实际做法、涉及工程造价变化的验收资料及索赔资料的完整性及真实性、参与核查变更、材料认证及有关索赔的书面证明材料等。

（4）索赔费用的审计。

在施工过程中，跟踪审计单位对可能引起索赔的因素重点跟踪，并及时提供相关审计咨询建议，以力求避免索赔事件的发生。对已经发生的索赔事件，根据合同的约定，即时做好事件发生、发展、终结等相关记录，必要时现场拍照，收集相关证据；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一起及时处理索赔事件。在施工过程中，对由于施工单位的过错而引起的质量缺陷、工期延误、费用增加造成损失的，积极协助采购人及时提出反索赔。必要时配合采购人通过法律途径解决相关事宜。

（5）完工结算阶段的审计

初步审核建设工程完工结算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有效性；现场勘查，检查实际施工是否与报审结算资料相符；审核工程结算，包括审核工程量、取费、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等，出具审计意见书及最终审定工程结算报告。

（6）竣工决算阶段的审计

根据采购人的要求，配合完成竣工决算的相关工作。

3.廉政要求

（1）审计人员应认真学习并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和文件。

（2）不得要求施工单位派车接送。

（3）不得接受审计项目施工单位请吃、礼金、有价证券等，中午用餐原则上自行解决，如有困难，听从项目建设单位工程管理人员安排。

（4）不得与施工单位就审计事项私自接触，一切与工程项目有关的活动均需通过项目建设单位。

（5）不得以中介机构名义向施工单位开展业务。

**四、报价要求**

1.最高限价（费率）：基本费率1.0‰、审核成果费率1.5%（审核成果费率固定不变），投标报价（费率）高于最高限价（费率）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2.报价费率小数点后最多保留两位小数，如填报多位小数的，按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修正投标报价费率（如：某投标报价费率为0.956‰，则修正为0.96‰；某投标报价费率为0.784‰，则修正为0.78‰）。报价不得为0或负数，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3.本项目基本费用以项目审定工程造价为计费基础，审核成果费用以项目审减额为计费基础,跟踪审计费用计算方式为:基本费用(项目审定工程造价×中标基本费率)+审核成果费用(项目审减额×审核成果固定费率1.5%)。中标费率不予调整，无论任何原因导致的工期延长，委托人均不再增加服务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从各方收取的审计总费用累计不得超过160万元，最终结算跟踪审计费用超过160万元的，按160万元结算。**

4.供应商的报价包括按合同规定的范围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即工作范围内人员工资、审计、劳务、设备、交通、办公、会议、检查、管理费、保险、成本、利润及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所产生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供应商自行综合考虑报价。

**五、其他要求**

1.乙方未按要求完成跟踪审计工作并移交相关资料，甲方有权拒付审计服务费用，并按照《政府投资项目跟踪审计协审机构跟踪审计工作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追究项目审计机构相关责任。

2.本项目审核成果费计算结果应经采购人认可，采购人承担基本审计费，核减额产生的审核成果费全部由承包单位支付。

3.原则上中期计量计价等造价成果经监理审核后14日内出具审核成果文件；完工结算应在接到采购人启动该项工作通知之日起，3日内一次性告知相关单位并出具所需资料清单，10日内出具资料完整性审核意见，28日内就所提供的资料开展结算审核编制工作，结算审核编制工作正式开展后28日内提交正式成果文件。以上所述工作周期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具体以采购人指示为准。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2.1初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  |
| --- |
| **初审表** |
| 序号 | 审查指标 | 审查标准 | 格式要求 |
| 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联合体参与的，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 | （1）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2）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3）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4）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5）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
| 2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 3 | 供应商信用记录 | 供应商不得存在《磋商邀请》第4条信誉要求和供应商须知正文第14.3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4 | 诚信响应承诺书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 5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磋商邀请》**（联合体参与的，联合体牵头方提供）** |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
| 6 |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 7 | 磋商响应函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 8 | 授权书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 9 | 磋商报价 |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第9条要求 |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 10 | 商务响应情况 | 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服务地点、服务期限等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 11 | 其他要求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综合评分**

2.2.1磋商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2.2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100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70 %，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30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范围** |
| 技术资信分（ 70 分） | **资信部分** |
| 供应商业绩**（联合体参与的，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 | 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合同签订时间或审计通知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水利水电工程跟踪审计（或结算审计或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业绩的，得2分。本项满分2分。注：（1）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供①合同（或审计通知书）、②合同甲方盖章的造价成果文件关键页或合同甲方出具的履约完成证明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履约完成证明材料、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项目初步设计批复。若上述资料中未能体现时间、项目类型等关键评审内容，可补充提供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加盖公章的证明文件。（2）提供的项目业绩只计算评标分值对应的项目数量，按照排列顺序从首个业绩开始评审至对应数量，超出部分不进行评审。对应数量内业绩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不得分的，不再补充评审超出部分业绩。如：提供1个业绩即得满分的，按照响应文件排序评审第一项业绩，其余超出部分不再评审。 | **0-2分** |
| 项目负责人业绩**（联合体参与的，联合体牵头方提供）** | 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合同签订时间或审计通知时间为准），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跟踪审计（或结算审计或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业绩的，得2分。本项满分2分。注：（1）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供①合同（或审计通知书）、②合同甲方盖章的造价成果文件关键页或合同甲方出具的履约完成证明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履约完成证明材料、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项目初步设计批复。若上述资料中未能体现时间、项目类型、项目负责人姓名等关键评审内容，可补充提供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加盖公章的证明文件。（2）提供的项目业绩只计算评标分值对应的项目数量，按照排列顺序从首个业绩开始评审至对应数量，超出部分不进行评审。对应数量内业绩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不得分的，不再补充评审超出部分业绩。如：提供1个业绩即得满分的，按照响应文件排序评审第一项业绩，其余超出部分不再评审。（3）供应商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为同一业绩的，不重复计分。 | **0-2分** |
| 项目组人员的整体水平 | （1）项目组成员（含项目负责人）中，每有一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同一个人不累计计分。本项满分6分。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人员配备名单（格式自拟）、相应人员有效身份证（含正反页）、相应人员职称证书。 | **0-6分** |
|  | **技术部分** |
| 1.难点、重点分析 | 针对本工程特点，进行跟踪审计难点、重点分析，制定相应的方案措施。（1）重点及难点分析及处理措施内容完整、有着详细分析和处理措施，方案内容全面，可行性、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2）重点及难点分析及处理措施内容简单、有相应针对重点难点的分析和处理措施，方案内容全面，但出现了不适用本项目特性的内容的，得3分；（3）重点及难点分析及处理措施内容、有简单的技术分析和处理措施，对各个环节的保障措施、安全措施等缺项或关键点缺失的，得1分；（4）未提供的不得分。 | 0-5分 |
| 2.主要工作内容 | （1）实施项目跟踪审计的主要工作内容完整详实，表述清晰的得5分；（2）实施项目跟踪审计的主要工作覆盖全面，内容完整详实，表述适当的得3分；（3）实施项目跟踪审计的主要工作内容有待完善，要点突出不够明显，具体细节有待完善的得1分；（4）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 0-5分 |
| 3.各阶段工作方法和实施程序 | （1）各阶段工作方法和实施程序内容详细、完整，实施措施合理的得5分；（2）各阶段工作方法和实施程序内容完整，符合实际需求的得3分；（3）各阶段工作方法和实施程序内容简单、条理不清晰，存在不足的得1分；（4）未提供不得分。 | 0-5分 |
| 4.安全管理措施 |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结合本项目特点，对项目实施过程制定合理安全管理方案。（1）内容完整周密，表述清晰的得5分；（2）内容全面且完整详实，表述适当的得3分；（3）内容须进一步完善，要点突出不明显，具体细节有待完善的得1分；（4）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 0-5分 |
| 5.质量保证措施 |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的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档案管理制度、成果文件质量控制制度、项目小组工作职责分工等。（1）内容健全周密，实施措施合理的得5分；（2）内容完整，符合实际需求的得3分；（3）内容简单、条理不清晰，存在不足的得1分；（4）未提供不得分。 | 0-5分 |
| 6.合同管理措施 |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的合同管理措施进行评审。（1）内容详细、完整，实施措施合理的得5分；（2）内容完整，符合实际需求的得3分；（3）内容简单、条理不清晰，存在不足的得1分；（4）未提供不得分。 | 0-5分 |
| 7.资料信息管理措施 |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的资料信息管理措施进行评审。（1）内容详细、完整，实施措施合理的得5分；（2）内容完整，符合实际需求的得3分；（3）内容简单、条理不清晰，存在不足的得1分；（4）未提供不得分。 | 0-5分 |
| 8.公司内控制度、质量控制体系及配合委托方管理措施 |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公司内控制度、质量控制体系及配合委托方管理措施进行评审：（1）所制定的措施有效，内容详细、完整，并结合自身经验，给出完善、细致的合理化建议的，得5分；（2）所制定的措施能充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计划合理，并结合自身经验，给出相应合理化建议的，得3分；（3）所制定的措施理解与认识不到位或内容有缺失，仍需进一步完善的，得1分；（4）未提供不得分。 | 0-5分 |
| 9.审计过程中异常情况分析及预防措施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的检测过程中异常或不合格情况分析及预防措施进行评审：（1）所制定的异常情况分析及预防措施能充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计划周密，措施有效，内容详细、完整，能够完全满足采购人对服务水平和规范管理的要求，并结合自身经验，给出完善、细致的合理化建议的，得5分；（2）所制定的异常情况分析及预防措施能充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计划合理，能满足采购人对服务水平和规范管理的要求，并结合自身经验，给出相应合理化建议的，得3分；（3）对本项目的异常情况分析及预防措施理解与认识不到位或内容有缺失，仍需进一步完善的，得1分；（4）未提供不得分。 | 0-5分 |
| 10.合理化建议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审：1.针对本工程特点，列出对本工程的跟踪审计建议，建议科学合理并且有具体的保证措施。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的得5分；2.针对本工程特点，列出本工程的跟踪审计建议，建议合理并且有具体的保证措施。各项措施内容清晰、完善的得3分；3.针对本工程特点，列出本工程的建议及保证措施，但关键点缺失、有待完善的得1分；4.不合格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0-5分 |
| 11.服务承诺 |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需求，针对性的提出服务承诺及方案，由评标委员会按下述评分标准进行评审：（1）服务承诺详尽细致，有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内容的得5分；（2）服务承诺内容满足本项目服务内容的得3分；（3）服务承诺有待进一步完善的得1分；（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0-5分 |
| 12.廉洁自律措施 |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需求，制定廉洁自律措施。（1）所制定的措施叙述全面、完整的得5分；（2）所制定的措施完整详实，表述适当的得3分；（3）所制定的措施内容有待完善，具体细节不足的得1分；（4）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 0-5分 |
| 价格分（30 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30 ％×100 |

2.2.3分值汇总

（1）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再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

（2）将每个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三、无效条款**

3.1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拒收:

（1）未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有效电子响应文件的，网上开标系统不予接收。出现上述情况的，响应将被拒绝。

（2）供应商接到远程解密指令后，须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响应文件无效；解密时间：从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始计时，至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不得超过60分钟，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8.2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后其投标作无效响应处理：

（1）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2）供应商与在本项目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3）磋商公告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非中小企业承接的；

（4）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供应商非联合体或者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未达到应当达到的比例；

(5)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向中小企业分包，供应商未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未达到应当达到的比例；

(6)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响应文件中相关资料的；

(7)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的；

(8)被责令停产停业的；

(9)被暂停或取消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资格的；

(10)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11)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中有一项及以上不符合要求的；

(12)评审时查询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及造价软件加密锁号。若存在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信息与其他供应商雷同的，响应无效、进行信用信息披露，行政监管部门将依据线索依法查处；

(13)供应商投标MAC地址或供应商联系人或联系电话相同的，由磋商小组否决其响应，并报告监管部门作不良行为处理和进一步调查；

(14)供应商单方面出现其他供应商材料的；

(15)其它情形，经磋商小组提出按无效响应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16)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情形。

8.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后其投标按无效响应处理：

（1）响应文件签章不全，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对开评标内容有实质性影响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2）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导致实质性内容不全以及实质上不响应，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3）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报价，但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4）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报价超出规定的最高限价或公布的采购预算的或供应商的报价各项单价高于磋商文件给定的单价最高限价；

（6）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者措施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供应商不接受修正的报价的。

（7）其它情形，经磋商小组委提出按无效响应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8）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情形。

8.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详细评审后其投标按无效响应处理：

（1）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2）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响应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且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响应无效；

（5）拒不确认磋商小组评审修正的投标无效；

（6）其它情形，经磋商小组提出按无效响应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7）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情形。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咨询合同（参考范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

**咨询人（全称）：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

2. 工程地点： 。

3. 工程规模： 。

二、咨询业务范围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现场跟踪审计，包括施工图的工程量价核算、工程中期支付造价审核、工程变更的工程量价审核及工程索赔洽商审核等；（2）合同工程完工结算审计，配合完成竣工决算审计等。为建设单位合理使用资金提供技术支持与服务,具体跟踪审计服务范围以委托人签发的任务单为准。

咨询人按照相关审计准则和委托人相关工作要求，采取检查、观察、询问、外部调查、重新计算、重新操作、分析等方法，实施审计工作，编制审计工作记录，收集审计证据，提交审计取证单和审计工作底稿，提交审计报告。

三、咨询期限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整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将全部审计资料移交至采购人为止。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工程计价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标准。

五、咨询酬金

**1、酬金数额： 。**

**2、支付方式及程序：**

**（1）支付方式： 。**

**（2）支付程序：咨询人向委托人递交支付申请，委托人审核同意后向咨询人支付跟踪审计服务费。**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造价咨询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补充协议

1、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合同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 份，咨询人 份。

委托人： (公章) 咨询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委托人：是指与咨询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 咨询人：是指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3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4 工程造价咨询：是指咨询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运用工程造价的专业技能，为建设项目决策、设计、交易、实施、结算等各个阶段工程计价和工程造价管理提供的有偿服务。

1.1.5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是指咨询人在承担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时，为委托人出具的具有法律责任，反映各阶段工程造价确定与控制成果的文件。包括：投资估算书、设计概算书、施工图预算书、竣工结算书、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工程计量与支付、工程索赔、工程造价鉴定意见书等文件。

1.1.6 综合误差率：是指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中审查出的编制错误的累计金额与最终修正后造价总额的比率。

1.1.7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8 费用：是指不包含在酬金之内应由委托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1.9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本省地方性法规、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适用于工程造价咨询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本省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6.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咨询期限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7 守法诚信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其工程造价专业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1.8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委托人

2.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委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委托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委托人代表经委托人授权后代表委托人履行合同。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咨询人。

2.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向咨询人提供的工程造价咨询所需要的资料名称及提供时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委托人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需要委托人和第三人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所需要的最新资料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尽其努力在相应咨询工作开展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咨询人的正常咨询工作为限。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咨询人提供咨询资料的，由委托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咨询期限。

2.3 提供工作条件

2.3.1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2 咨询人接受委托实施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管理咨询工作的，委托人应当在施工现场为咨询人提供必要的办公用房、办公家具，供咨询人使用。

2.4 答复

2.4.1 委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对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委托人逾期未答复，影响咨询工作正常开展的，由委托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咨询期限。

2.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第三人作出决定的事宜，由委托人送达第三人，第三人在合理期限内未答复，影响咨询工作正常开展的，由委托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咨询期限。

2.5 支付酬金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 咨询人

3.1 咨询人的一般义务

3.1.1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承担本合同咨询业务的工程造价专业人员任命文件、工程造价咨询实施方案等。

3.1.2 踏勘现场，了解情况，收集、整理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基础资料和编制依据，进行有效性、合规性核对，保证工程计价基础资料和编制依据的全面性、真实性和有效性。

3.1.3 按照咨询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和内容，编制、审核、审定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向委托人提交符合国家、行业规定及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

3.1.4 组织咨询服务回访，听取委托人对服务质量的评价意见，及时进行总结，提出相应的改进措施。

3.1.5 收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中形成的工程造价咨询过程文件和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整理立卷后建立档案。

3.2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应是咨询人正式聘用，并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人员。咨询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任命的咨询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号、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咨询人授权后代表咨询人履行合同。

3.3 工程造价专业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咨询人应当在本合同签订后的7天内，提交任命的承担本合同咨询业务的工程造价专业人员注册证书和资格证书，以及为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缴纳的社会保险有效证明，供委托人核验。咨询人违反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造价专业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咨询人更换工程造价专业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委托人，并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擅自更换工程造价专业人员。咨询人擅自更换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3 咨询人承担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管理咨询业务的，应安排工程造价专业人员进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征得委托人同意。咨询人违反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的，咨询人应当撤换。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 咨询业务范围和工作内容

4.1 咨询业务范围

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选择下列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中的一项或数项业务，并可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其他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1）投资估算的编制或审核；

（2）设计概算的编制或审核；

（3）施工图预算的编制或审核；

（4）工程量清单的编制或审核；

（5）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或审核；

（6）投标报价的编制；

（7）工程结算的编制或审核；

（8）竣工决算的编制或审核；

（9）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管理咨询；

（10）工程造价鉴定。

4.2 咨询工作内容

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内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 咨询期限

5.1 咨询期限开始

咨询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开展咨询工作，因委托人提供咨询资料延后等原因，导致咨询工作未能按照计划开始日期开展的，咨询开始日期和结束日期相应顺延。

5.2 咨询期限延误

5.2.1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咨询期限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咨询期限延误和费用增加的，由委托人承担由此延误的期限和增加的费用：

（1）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所需要的资料或所提供咨询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2）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咨询工作条件，影响咨询工作正常开展的；

（3）委托人未能在合理期限内对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影响咨询工作正常开展的；

（4）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分段支付酬金的；

（5）工程暂停施工或工期延误，影响咨询工作正常开展的；

（6）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5.2.2 因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期限延误

因咨询人原因造成咨询期限延误的，咨询人应承担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合同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完成咨询业务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完成咨询业务违约金的上限。咨询人支付逾期完成咨询业务违约金后，不免除咨询人继续完成咨询业务的义务。

5.2.3 因第三人原因导致咨询期限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咨询期限延误和费用增加的，由委托人承担由此延误的期限和增加的费用：

（1）第三人未能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所需要的资料或所提供咨询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2）第三人未能在合理期限内对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影响咨询工作正常开展的；

（3）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5.3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交付期限

5.3.1 咨询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咨询工作，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委托人提交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后14天内完成确认。委托人对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有异议的，咨询人应进行复核；经复核确实存在误差的，咨询人应修正，并提交修正后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委托人逾期未确认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视为已被认可。

5.3.2 在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管理咨询工作中，因咨询人原因未能在合理的期限内完成工程计量与支付、合同价款调整等文件编制或审核，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3.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需要第三人共同确认的，确因特殊原因不能共同签署时，咨询人应单独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咨询质量

6.1 质量要求

咨询人出具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工程计价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咨询酬金。

6.2 质量保证措施

咨询人应建立相应的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计划管理、流程控制保证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

6.3 质量不合格处理

因咨询人原因造成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本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可根据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综合误差率相应减少咨询酬金。委托人已支付全部酬金的，有权要求咨询人退还相应减少的酬金。减少酬金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咨询人原因造成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合同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因质量不合格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7. 咨询酬金

7.1 酬金计算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协议书或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下列酬金计算方式之一：

7.1.1 固定酬金

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咨询酬金金额。

7.1.2 基本酬金加绩效酬金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按以下计算方式确定委托人支付给咨询人的基本酬金和绩效酬金金额：

（1）以咨询人编审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总价为基数，乘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基本酬金比例，计算确定基本酬金金额。

（2）委托人除支付咨询人基本酬金外，如咨询人审核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有审减（增）额的，可以审减（增）额为基数，乘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绩效酬金比例，计算确定绩效酬金金额。

7.2 预付酬金

咨询合同期限超过6个月的咨询业务，委托人应预付咨询人酬金，预付酬金的支付比例或金额、支付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酬金应用于支付承担本合同咨询业务的工程造价专业人员工资。委托人逾期支付预付酬金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7.3 酬金分段结算与支付

7.3.1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酬金分段结算与支付的比例或金额。咨询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或咨询业务进度节点向委托人提交酬金分段结算与支付申请书。

7.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自收到咨询人提交的酬金分段结算与支付申请书之日起14天内审核确认，并完成支付。委托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7.4 酬金结清与支付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咨询人应自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经委托人确认后14天内，向委托人提交酬金结清与支付申请书。

7.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自收到咨询人提交的酬金结清与支付申请书之日起14天内审核确认，委托人逾期未审核确认也未提出异议的, 酬金结清与支付申请视为已被认可。

7.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自审核确认酬金结清与支付申请书之日起14天内将结清未支付的酬金一次性支付给咨询人。委托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7.4.4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酬金结清与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酬金结清与支付申请书后14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照第1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7.5 费用支付

因工程建设需要，由咨询人配合委托人组织的外出询价、考察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

8. 变更

8.1 变更的范围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1）扩大或缩小工程规模的；

（2）增加或减少咨询业务范围和工作内容的；

（3）提高或降低咨询质量标准的；

（4）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8.2 变更引起的咨询酬金和期限调整

8.2.1 变更引起的咨询酬金和期限调整，由咨询人根据变更导致咨询工作量变化大小，与委托人协商后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合同当事人也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变更引起的咨询酬金和期限调整的计算方法。

8.2.2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委托人提交变更引起的咨询酬金和期限调整申请。委托人应在咨询人提交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委托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咨询人提交的变更申请。

8.3 咨询人的合理化建议

咨询人可以向委托人提出合理化建议并说明实施该建议对工程造价和工期的影响。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造价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使委托人受益的，委托人可对咨询人给予奖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以合理化建议给委托人带来的受益额为基数，乘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奖励金额的比率计算确定。

9. 违约

9.1 委托人违约

委托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咨询人可向委托人发出通知，要求委托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委托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咨询人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咨询期限，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收到咨询人通知后56天内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且影响咨询工作正常开展的，咨询人有权解除合同。委托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完成已完咨询业务酬金结算和付款。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1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9.2 咨询人违约

咨询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委托人可向咨询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咨询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咨询期限，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发出整改通知后，咨询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当事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完成已完咨询业务酬金结算和付款。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1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9.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0. 争议解决

1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0.3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任意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0.4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及地方现行的规范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适用于工程造价咨询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及地方现行的规范文件**。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其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1.6 联络**

1.6.1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委托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签约时填入）**；

委托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签约时填入）** ；

委托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签约时填入）**  ；

咨询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签约时填入）**  ；

咨询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签约时填入）**  ；

咨询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签约时填入）**  。

**2. 委托人**

**2.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

姓 名：**（签约时填入）**   ；

身份证号：**（签约时填入）**  ；

职 务：**（签约时填入）**  ；

联系电话： **（签约时填入）**   ；

电子信箱：**（签约时填入）** ；

通信地址：**（签约时填入）**  。

委托人对委托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签约时填入）**  。

**2.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向咨询人提供的资料包括：**施工图纸及其他相关资料**。

委托人向咨询人提供资料的期限为：**/**。

关于委托人向咨询人提供资料的特别约定： **另行约定**

**2.4 答复**

2.4.1 委托人对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事宜的答复期限为： 7日内。

2.4.2 关于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第三人作出决定的事宜，由委托人送达第三人的特别约定：**/** 。

**3. 咨询人**

**3.1 咨询人的一般义务**

增加以下内容

（1）协助收集和复核审计所需的有关材料，具备基本审计条件后即开展审计工作。

（2）安排项目人员实施工程项目跟踪审计，按规定向委托人提交工作底稿和审计证据和审计报告。

（3）接受并服从委托人按照相关规定实施的关于廉政纪律、保密、业务流程、工作效率、工作质量、服务态度等方面的监督和约束。

（4）所完成的审计事项，保证效率、程序、质量和服务符合委托方要求。咨询人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咨询人在收到委托人关于服务质量问题的通知后3天内，应迅速查处并答复。如果咨询人在收到通知后3天后没有弥补缺陷，委托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咨询人承担。

（5）咨询人须为其咨询团队配备在现场工作的交通车辆，项目咨询团队成员的住宿、交通、办公生活等自行解决。

**3.2 项目负责人**

姓 名：**（签约时填入）**   ；

身份证号：**（签约时填入）**    ；

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号：**（签约时填入）**  ；

联系电话：**（签约时填入）**     ；

电子信箱：**（签约时填入） **   ；

通信地址：**（签约时填入）**    ；

咨询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签约时填入）**  。

**3.3 工程造价专业人员**

3.3.1 咨询人提交工程造价专业人员任命文件及其注册证书或资格证书的期限： **/** 。

咨询人为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缴纳的社会保险有效证明不实的：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

3.3.2 咨询人擅自更换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如要更换，须委托人批准，但不得低于投标文件所报人员的标准及资格、阅历及经验要求。除因重大疾病、死亡、调离所在单位、辞职、犯罪、移民、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更换项目负责人咨询人须承担违约金10万元/人次，更换造价工程师的，须承担违约金5万/人次，更换其他造价人员须承担违约金3万元/人次。擅自更换的，受托人应承担上述双倍的违约金，同时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3.3 咨询人安排的工程造价专业人员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负责人每周驻场不少于1日，且必须亲自参加本项目的审计工作及委托人安排参加的有关会议；工程造价专业人员（至少包括1名一级造价工程师和1名造价人员）每周驻场不少于2日，如委托人需要则必须保证人员到场，按周进行考核**。

工程造价专业人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每缺席1日或缺席相关会议须承担2000元/天（次）违约金；其他工程造价专业人员每缺席1日或缺席相关会议须承担1000元/天（次）违约金。**

3.3.4 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的违约责任：**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咨询人还需承担已完成工作相应咨询酬金的10%的违约金**。

增加3.3.5

**委托人认为受托人的造价人员无法满足工作需要时，受托人应无条件增加，且人员的资格条件等不低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4. 咨询业务范围和工作内容**

**4.2 咨询工作内容**

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内容包括：。

**5. 咨询期限**

**5.2 咨询期限延误**

5.2.1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咨询期限延误

（6）因委托人原因导致咨询期限延误的其他情形： **执行国家规定** 。

5.2.2 因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期限延误

因咨询人原因造成咨询期限延误，逾期完成咨询业务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中期计量计价等咨询期限为监理审核之后14日，逾期7日内按1000元/日承担违约金，逾期超过7日按照2000元/日承担违约金**。

因咨询人原因造成咨询期限延误，逾期完成咨询业务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10% 。**

**因咨询人原因造成咨询逾期次数超过3次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如解除合同，咨询人须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咨询酬金。**

5.2.3 因第三人原因导致咨询期限延误

（3）因第三人原因导致咨询期限延误的其他情形： **另行约定** 。

5.3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交付期限

5.3.1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份数 **6份** 。

委托人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1**4日内**  。

5.3.2因咨询人原因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工程计量与支付、合同价款调整、结算报告等文件编制或审核，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违约责任：**咨询人承担已完成工作相应咨询酬金的10%的的违约金** 。

**6. 咨询质量**

**6.1 质量要求**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 **现行国家或行业工程计价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

**6.3 质量不合格处理**

因咨询人原因造成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委托人相应减少咨询酬金的计算方法为：审计结算成果**与政府有关部门竣工决算审定结果**误差超过±3%，咨询人承担5万元违约金。

因咨询人原因造成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不合格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为：

6.3.1 **各级巡察、稽查、审计每发现1次咨询人的咨询报告有明显错误的（如工程量偏差、综合单价明显错误、进度款计算数额错误等），咨询人承担10000元/次违约金。**

6.3.2因咨询人工作失误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违约金（违约金=损失金额\*中标费率）。**

**7. 咨询酬金**

**7.1 酬金计算方式**

7.1.2 基本酬金加绩效酬金： **详见合同协议书约定**  。

**7.2 预付酬金**

预付酬金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酬金支付期限：  **/**  。

委托人逾期支付预付酬金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7.3 酬金分段结算与支付**

7.3.1 酬金分段结算与支付的比例或金额： **/**  。

咨询人提交酬金分段结算与支付申请书的期限： **/** 。

7.3.2 委托人审核确认酬金分段结算与支付申请书并完成酬金支付的期限：/ 。

**7.4 酬金结清与支付**

7.4.1 咨询人提交酬金结清与支付申请书的期限： **/**

7.4.2 委托人审核确认酬金结清与支付申请书的期限： **/**

7.4.3 委托人完成酬金支付的期限： **/** 。

7.4.4费用支付条件及方式： **详见合同协议书约定 。**

**8. 变更**

**8.1 变更的范围**

（4）变更的其他情形： **另行约定**

**8.2 变更引起的咨询酬金和期限调整**

8.2.1 变更引起咨询酬金调整的计算方法: **/**

变更引起咨询期限调整的计算方法: **/**

**8.3 咨询人的合理化建议**

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的比率： **/**

合理化建议奖励的其他计算方法： **/**

**9. 违约**

**9.1 委托人违约**

关于委托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

因委托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关于已完咨询业务酬金结算和付款的约定：**由双方另行协商**。

**9.2 咨询人违约**

关于咨询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1）咨询人不得将该项目转让或分包，如委托人发现咨询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驻场人员与实际驻场人员不一致，视为咨询人分包，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咨询人在项目实施期间，未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委托人有权要求其改正一次，不按期整改的，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承担返工产生的一切费用，并有权解除合同。**

**（3）咨询人逾期提交成果达三十日，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咨询人滥用职权、与施工单位串通、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应按情节轻重给予处罚，报送行业主管部门建议记“不良行为”、列入“黑名单”。情节严重，造成国家重大损失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因咨询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关于已完咨询业务酬金结算和付款的约定：**由双方另行协商**。

**10. 争议解决**

**10.3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年 月 日**

**一、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磋商范围** | 全部  |
| **报价****（详见备注说明）** | 大写： 小写：  |
| **备注说明** |  |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1.本表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包括了服务及其配套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运输、保险、仓储、税费以及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耗损、调试、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保障等所有费用。**

**2.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3.表中大写金额（费率）与小写金额（费率）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费率）为准。**

**二、最后承诺报价表**

**（第 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磋商范围** | 全部 |
| **最后报价****（详见备注说明）** | 大写： 小写：  |
| **备注说明** | ***（此处可补充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变动的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 **磋商小组签字** |  |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

**1.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接到报价通知后依据磋商情况填写,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考虑磋商报价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承诺报价后，（第一次报价-最后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全部分项设备、工程量或服务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2.表中大写金额（费率）与小写金额（费率）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费率）为准。**

**三、磋商响应函**

*（联合体参与的，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和磋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我方同意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我方声明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四、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联合体参与的，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1 |  |  |
| 2 |  |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五、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供应商名称）授权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 （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六、诚信响应承诺书**

*（联合体参与的，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 项目的磋商响应，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四、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报价，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响应，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 （企业名称）或 （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负责人）没有下列情形：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的；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④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的。⑤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⑥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⑦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若采购文件对投标人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有上述1-7项信誉要求，在此一并承诺我公司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没有上述1-7项情形）

七、严格遵守会议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八、保证成交后不转包，若有分包征得采购人同意；

九、保证成交之后，按照响应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后续服务；

十、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响应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一、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保证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或者中标（成交）资格、中标（成交）无效、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采购人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磋商响应表**

**7.1商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条款** | **磋商文件要求** | **供应商承诺** | **偏离说明** |
| 1 | 付款方式 |  |  |  |
| 2 | 服务地点 |  |  |  |
| 3 | 服务期限 |  |  |  |
| 4 | “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 |  |  |  |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磋商，不需此件，请删去“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体参与的，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https://www.miit.gov.cn/）。**

**3.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

**4.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填写示例：某标的名称（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100人，营业收入为100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https://www.miit.gov.cn/）]。**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十、诚信履约承诺函**

*（联合体参与的，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

**致：采购人**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承诺声明： （供应商名称）对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完全响应。若有幸成交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及采购人要求进行服务。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十一、联合协议**

*（不允许联合体磋商或未组成联合体磋商，不需此件，请删去“联合协议”；允许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磋商的，请将此件制成扫描件上传，同时删去本提示内容）*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的磋商，现就联合体参加磋商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在本项目磋商阶段，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磋商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磋商，代理人在磋商、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承担 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承担 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

…………

4．磋商工作和联合体在成交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5．联合体成交后，本联合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成交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一：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磋商邀请、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磋商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附件1**

**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 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

**一、失信行为联合惩戒的范围和查询渠道**

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对存在下列失信行为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实施联合惩戒，禁止参与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一）工程建设项目**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③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④被列入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⑤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2)的。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查询投标人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3、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进行承诺，不进行现场网上信用查询的失信行为：

①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②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③被滁州市县两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④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

⑤被列入省级、市级农民工工资支付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全市范围内房建和市政工程建设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列入县级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本行政区域内房建和市政建设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

**（二）政府采购项目**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负责人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③被列入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④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2)的。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查询)查询供应商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3、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

4、由竞争主体进行承诺，不进行现场网上信用查询的失信行为：

①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二、在开评标活动中的查询程序**

1、实行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的项目，由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入围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是否存在上述要求查询的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若核查结果与投标人承诺不一致，则提交评标委员会取消其入围资格，依次进行替补，并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评审结论以核查后入围的结果重新计算最终评标基准价。

2、不实行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的项目，由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预中标候选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是否存在上述要求查询的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后，提交网站截图等查询记录给评标委员会复核。若核查结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信誉要求，由评标委员会取消其预中标候选人资格，并依次替补，再次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如评标现场未发现问题但标后质疑（异议）、投诉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信誉问题，则组织评标委员会重新启动复核程序。核查结果不改变原评标基准价。

3、项目单位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做好信用查询结果截图和记录留存。

**三、相关要求**

1、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竞争主体根据上述范围查询的内容进行自查并承诺，出具《诚信投标承诺书》（诚信投标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自查并承诺内容）并注明承诺日期（投标截止时间前5日内）。

经核查，竞争主体在承诺日期之前（没有承诺日期的以资格审查日或开标日之前）有上述失信行为进行虚假承诺的，将视作不诚信行为，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及代理机构应当及时报告公共资源监管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注册地在安徽省内且未在安徽省外开展业务、省外无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可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开具由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代替《诚信投标承诺书》。《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可通过 “信用中国(安徽)”网站信用报告核验系统 ( https://credit.ah.gov.cn/xinyong-fuwu/xvbahv/index.html)进行核验。核验不一致或提交《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的企业在省外有失信行为的将视作不诚信行为，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及代理机构应当及时报告公共资源监管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2、“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判定依据为各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中规定的行为（按附件2执行）。**

3、资格预审的项目以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查询为准；资格后审的项目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查询为准。

 **附件2**

**“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

“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判定依据为各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中规定的行为。下面将部分类别的严重失信行为列举如下：

**一、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下列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1、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以及经调查认定对该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应当列入名单的其他单位和人员；

2、12个月内累计发生2起以上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3、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被处以罚款数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4、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

5、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二）下列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但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生产经营单位或者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应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1、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相关许可或者许可被暂扣、吊销期间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2、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或者证书的；

3、在应急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后，有执行能力拒不执行或者逃避执行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4、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的。

**依据：《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2023年8月8日应急管理部令第11号）**

**二、环境保护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因为环境违法构成环境犯罪的；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按规定通过审批，擅自开工建设的；

（三）建设项目环保设施未建成、环保措施未落实、未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四）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

（六）私设暗管或者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等排放、倾倒、处置水污染物，或者通过私设旁路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七）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向无经营许可证或者超出经营许可范围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或者委托其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

（八）环境违法行为造成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取水中断的；

（九）环境违法行为对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功能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十）违法从事自然资源开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其他开发建设活动，造成严重生态破坏的；

（十一）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

（十二）被环保部门挂牌督办，整改逾期未完成的；

（十三）以暴力、威胁等方式拒绝、阻挠环保部门工作人员现场检查的；

（十四）违反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对重污染天气响应不力的。

**依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

**三、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违反法律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

（二）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法律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 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三）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 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四）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 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

（五）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六）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七）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法律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

（八）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 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 情况的；

（九）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 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十）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法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 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十一）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协议的；

（十二）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

（十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擅自提高采购标准，以不合理的条件 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 人进行协商谈判，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者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等情形的；

（十四）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存在与供应商 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 他不正当利益，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 或者开标前泄露标底等情形的；

（十五）采购人对应当实行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行集中采购的；

（十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法律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

（十七）供应商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采取不 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 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 他不正当利益，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或拒 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等情形的；

（十八）疫苗生产企业向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第二类疫苗的；

（十九）存在其他违反公共资源交易法律法规行为的。

**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

**四、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用人单位未按相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且拒不整改的；

（二）用人单位未如实申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且拒不整改的；

（三）应缴纳社会保险费却拒不缴纳的；

（四）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费款、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

（五）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参加、申报社会保险和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或社会保险待遇的；

（六）非法获取、出售或变相交易社会保险个人权益数据的；

（七）社会保险服务机构违反服务协议或相关规定的；

（八）拒绝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经办机构对事故和问题进 行调查核实的；拒绝接受或协助税务部门对社会保险实施监督检查， 不如实提供与社会保险相关各项资料的；

（九）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依据：《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4号）**

**五、建筑市场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企业资质的；

（二）发生转包、出借资质，受到行政处罚的；

（三）发生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2次及以上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

（四）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认定为拖欠工程款,且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参照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对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加强监管。

**依据：《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7〕241号）**

**六、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

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三年内受到财政部门作出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一）三万元以上罚款；

（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三）在一至三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四）撤销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仅针对《政府采购法》第78条修改前作出的处罚决定）。

**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

**未列出的其他类别严重失信行为，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根据各类别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进行判断。**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 *（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日 期：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